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冠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豪犯如附表所示拾壹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豪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11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1罪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犯罪類型同一、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（民國109年8月5日至109年8月12日），且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（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前分別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、1年10月，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）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界限（各刑中最

01 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、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3年3  
 02 月以下）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具狀表示之意見  
 03 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  
 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 05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 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 
 08 法官 楊明佳  
 09 法官 潘怡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思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陳冠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(其中⑤為未遂)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宣 告 刑		①有期徒刑1年6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③有期徒刑1年2月 ④有期徒刑1年4月 ⑤有期徒刑7月 ⑥有期徒刑1年4月 ⑦有期徒刑1年2月	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③有期徒刑1年4月 ④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(民國)		①至⑥109年8月6日 ⑦109年8月7日	①109年8月5日 ②至④109年8月12日
偵 查	機 關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	案 號	109年度偵字第38437號	110年度偵字第15860、20582、20587、2058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86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62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17日	113年5月29日
確 定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3783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371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5日	113年10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 13410號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 13784號	
	編號1所示罪刑，經本院以 113年度聲字第551號裁定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，經受刑人不服提起上 訴，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台抗字第872號裁定駁回抗 告（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 更字第2335號）。	編號2所示罪刑，經本院以 上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10月。	